

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文件

合办发〔2022〕22号



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县直事业单位公开选聘 工作人员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合水县县直事业单位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县直事业单位公开选聘工作人员 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规范用人行为，严肃组织人事和编制纪律，切实解决事业单位人员混编混岗、违规超编进人等问题，根据中共庆阳市委组织部、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通知》（市委组发〔2018〕60号）及中共庆阳市委组织部、庆阳市人社局《庆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办法（试行）》（庆组发〔2021〕7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要求

县直事业单位出现人员编制和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必须坚持“凡进必考”制度，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距退休不满一年人员除外）。通过公开选聘形式侧重选拔近几年招考安置到基层事业单位和调整到县直事业单位服务的未占编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今后，用人单位不得向组织、编制、人社部门申报针对具体人员的调配。除急需紧缺人才和专技人员按政策引进或对调外，停止从县外调入人员。

二、基本原则

公开选聘必须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在编制限额内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原则。

三、选聘范围和条件

(一) 选聘范围

合水县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不含教师和医护人员）、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尚未划转的具有事业身份的在职工作人员。

(二) 选聘条件

参与选聘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是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二是具有符合公开选聘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和年龄等条件；

三是近三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是具备公开选聘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任职经历；

五是身体健康；

六是符合公开选聘职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 不符合选聘条件

一是违反政治纪律或政治规矩的；

二是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是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是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五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选聘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六是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七是尚在试用期的工作人员；

八是未经单位同意的；

九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选聘程序

公开选聘工作，按照提出选聘计划、领导审批、编办核编、人社局审核、发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公开测试、考察和资格复审、人员确定、公示和办理调动手续等程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公开选聘工作原则上每半年组织1次，各事业单位须于每年3月底前、9月底前，将本年度公开选聘计划报县人社局审核汇总。

（一）提出计划。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选聘计划，内容包括空编空岗情况、选聘岗位的数量、名称及选聘人员数量、资格、条件、招聘方式等，并将选聘计划报送政府分管人事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二）审核方案。县人社局审核选聘方案的内容、程序；县委编办审核空编数量（留足本单位的当年退休用编需求），并给予用编批复。

（三）发布公告。完成上述程序后，由选聘单位拟定选聘公告，人社局审核后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四）组织报名。由用人单位负责报名工作，收缴相关报名材料。

（五）资格审查。重点审核报名人员的人事档案、“三龄两历一身份”等情况。

（六）公开测试。测试组织及试题命制由用人单位负责，测

试内容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测试原则上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测试成绩=笔试×60%+面试×40%

1. 笔试。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试者的政策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专业能力素质、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2. 面试。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次序，按相应职位选聘计划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逻辑思维、语言表达、随机应变、人际交往等方面的能力。

(七) 考察和资格复审

根据测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次序，按相应职位选聘计划 1:2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考察由选聘单位负责，组织、人社部门配合，派出 3 名以上人员组成考察组，通过查阅干部人事档案，个别谈话、听取意见和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政治素质、工作实绩等。

考察时进行资格复审，重点审核人事档案，核实“三龄两历一身份”等情况，听取执纪执法部门意见，了解是否存在回避等影响选聘的情形。考察和资格复审不合格者，取消选聘资格，按照成绩依次递补，只递补一次。

(八) 体检。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对拟选聘人员进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按综合成绩排序进行递补并安排体检，只递补一次。若无递补人员，取消本岗位选调。

(九) 公示与调动

(1) 公示。对拟选聘人选，分别由用人单位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 办理调动手续。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聘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办理调动手续；对有反映，经查实且影响选聘的，取消选聘资格。

五、纪律与监督

(1) 选聘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两代表一委员全程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人社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选聘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统筹管理。

(2) 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选聘规定的要视情节责令纠正或宣布无效；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选聘的人员，要及时清退。

(3) 今后，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未经公开选聘直接调配人员，超编进人。县直各中小学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选聘办法由主管部门制定。

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80 份)